

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公司”或“千年舟”）系由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舟有限”）于 2020 年 11 月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而来。

除非特别说明，各项简称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正文一致。

一、公司股本演变情况概览



二、申请人历史沿革

（一）1999 年 5 月，公司设立

1999 年 3 月 26 日，陆铜华和汪明敢签署公司章程，约定以现金出资方式设立华海木业，其中陆铜华以现金出资 5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6.67%；汪明敢以现金出资 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33%。

1999 年 5 月 4 日，余杭第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余一会验（1999）第 41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9 年 5 月 4 日止，华海木业（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1999 年 5 月 10 日，华海木业在余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根据工商登记材料，华海木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陆铜华	52.00	86.67%
2	汪明敢	8.00	13.33%
合计		60.00	100.00%

汪明敢本次出资的资金实际系由陆铜华支付，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之“三、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清理”。

（二）2004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8 月 1 日，华海木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40 万元，由陆铜华认缴 120 万元，汪明敢认缴 20 万元。

2004 年 8 月 10 日，杭州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恒验字（2004）第 49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8 月 10 日止，华海木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4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4 年 8 月 10 日，华海木业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工商登记材料，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陆铜华	172.00	86.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股权比例
2	汪明敢	28.00	14.00%
合计		200.00	100.00%

汪明敢本次出资的资金实际系由陆铜华支付，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之“三、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清理”。

（三）2005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6 月 20 日，华海木业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00 万元，由陆铜华认缴 516 万元，汪明敢认缴 84 万元。

2005 年 6 月 22 日，杭州东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州东欣验字（2005）第 07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6 月 22 日止，华海木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5 年 6 月 24 日，华海木业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工商登记材料，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陆铜华	688.00	86.00%
2	汪明敢	112.00	14.00%
合计		800.00	100.00%

汪明敢本次出资的资金实际系由陆铜华支付，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之“三、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清理”。

（四）2005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0 月 8 日，华海木业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汪明敢将其持有的华海木业 11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陆铜华及叶新忠，其中陆铜华受让 32 万元、叶新忠受让 80 万元。

同日，汪明敢与叶新忠、陆铜华分别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2005 年 10 月 20 日，华海木业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工商登记材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陆铜华	720.00	90.00%
2	叶新忠	80.00	10.00%
合计		8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汪明敢代陆铜华持有公司股权事项已解除，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之“三、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清理”。

（五）2008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2 月 25 日，华海木业股东会审议同意陆铜华将持有的公司 700 万元出资额与 2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千年舟投资及徐君兰。徐君兰系陆铜华配偶。

同日，陆铜华与千年舟投资及徐君兰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2008 年 12 月 29 日，华海木业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工商登记材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千年舟投资	700.00	87.50%
2	叶新忠	80.00	10.00%
3	徐君兰	20.00	2.50%
合计		800.00	100.00%

（六）2013 年 10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10 月 21 日，华海木业股东会审议同意叶新忠将持有的公司 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君兰；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120 万元，由千年舟投资及徐君兰分别认缴 980 万元、14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21 日，叶新忠与徐君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2013 年 10 月 24 日，浙江中诚永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健验字（2013）第 50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0 月 22 日止，华海木业已收到千年舟

投资和徐君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12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10 月 30 日，华海木业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工商登记材料，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千年舟投资	1,680.00	87.50%
2	徐君兰	240.00	12.50%
合计		1,920.00	100.00%

（七）2014 年 9 月，第四次增资

2014 年 9 月 10 日，华海木业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千年舟投资及徐君兰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750 万元、250 万元。

2014 年 9 月 10 日，华海木业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工商登记材料，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千年舟投资	3,430.00	87.50%
2	徐君兰	490.00	12.50%
合计		3,920.00	100.00%

由于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 年 12 月修正，2014 年 3 月 1 日实施）及工商登记实践中已不再要求出具验资报告，因此 2014 年至 2016 年的历次增资，公司均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18 年 9 月 4 日，天健补充出具天健验（2018）32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0 月 23 日止，公司已收到千年舟投资和徐君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八）2014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12 日，华海木业股东会审议同意徐君兰将其持有的公司 49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陆善斌。陆善斌为陆铜华和徐君兰之子。

2014 年 12 月 12 日，徐君兰与陆善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12 月 22 日，华海木业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工商登记材料，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千年舟投资	3,430.00	87.50%
2	陆善斌	490.00	12.50%
合计		3,920.00	100.00%

（九）2015 年 10 月，第五次增资

2015 年 10 月 19 日，华海木业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千年舟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750 万元，陆善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9 日，华海木业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工商登记材料，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千年舟投资	5,180.00	87.50%
2	陆善斌	740.00	12.50%
合计		5,920.00	100.00%

2018 年 9 月 5 日，天健补充出具天健验（2018）32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止，华海木业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2,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十）2015 年 12 月，第六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1 日，华海木业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640 万元，由千年舟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35 万元，陆善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5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 日，华海木业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工商登记材料，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千年舟投资	6,615.00	87.50%
2	陆善斌	945.00	12.50%
合计		7,560.00	100.00%

2018 年 9 月 6 日，天健补充出具天健验（2018）32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止，华海木业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1,64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十一）2016 年 12 月，第七次增资

2016 年 12 月 7 日，华海木业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640 万元，由千年舟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935 万元，陆善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05 万元，追加投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6 年 12 月 7 日，华海木业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工商登记材料，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千年舟投资	11,550.00	87.50%
2	陆善斌	1,650.00	12.50%
合计		13,200.00	100.00%

2018 年 9 月 7 日，天健补充出具天健验（2018）33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止，华海木业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5,64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十二）2017 年 12 月，第八次增资

2017 年 12 月 22 日，千年舟有限（注：杭州华海木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变更名称为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75.40 万元，一佳兴舟为公司新股东认缴投资 675.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7%。一佳兴舟系公司股权激励平台，本次增资价格为 3 元/出资额。公司已于 2017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576.14 万元。

按照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因股份支付事项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17 号），确认其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70,404.00 万元，单位出资份额对应的净资产为 5.33 元。公司以上述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作为公允价值计算依据，将股权公允价值 5.33 元/注册资本和转让

价格 3 元/注册资本的差额于 2017 年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本次股份支付的确定依据及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数量
公司股权价值（万元）	70,404.00
股份支付前公司出资额（万元）	13,200.00
单位出资额的公允价值（元）	5.33
本次股份支付授予出资额（万元）	675.40
单位出资额认购价格（元）	3.00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1,576.14

2017 年 12 月 22 日，千年舟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工商登记材料，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千年舟投资	11,550.00	83.24%
2	陆善斌	1,650.00	11.89%
3	一佳兴舟	675.40	4.87%
合计		13,875.40	100.00%

2018 年 9 月 8 日，天健补充出具天健验（2018）33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止，千年舟有限（原华海木业）已经收到一佳兴舟新增注册资本 675.4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十三）2018 年 9 月，第九次增资

2018 年 9 月 7 日，千年舟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永瑞投资认购 600 万元，占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比例为 4.03%，复恒投资认购 100 万元，占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比例为 0.67%，思美投资认购 300 万元，占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比例为 2.02%。经协商，本次增资价格为 5 元/出资额。永瑞投资、复恒投资及思美投资均为外部投资机构。

2018 年 9 月 21 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8）35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止，千年舟有限已经收到永瑞投资、复恒投资、思美投资缴

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8 年 9 月 28 日，千年舟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工商登记材料，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铜华投资	11,550.00	77.65%
2	陆善斌	1,650.00	11.09%
3	一佳兴舟	675.40	4.54%
4	永瑞投资	600.00	4.03%
5	思美投资	300.00	2.02%
6	复恒投资	100.00	0.67%
合计		14,875.40	100.00%

注：千年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变更名称为铜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增资申请人实际控制人陆铜华、陆善斌曾与申请人股东思美投资、复恒投资、永瑞投资签署过补充协议，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之“四、对赌协议情况”。

（十四）2020 年 4 月，第十次增资

2020 年 2 月 13 日，余杭区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余产业基金办（2020）2 号《关于同意出资第五批让利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投资项目（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的批复》，同意余杭产业基金按照 5 元/股的入股价格对千年舟有限投资 1,600 万元。

2020 年 2 月 25 日，千年舟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余杭产业基金以 5 元/股的价格向千年舟有限增资 1,600 万元，其中 320 万元用于新增注册资本，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2.11%。

2020 年 4 月 16 日，千年舟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工商登记材料，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铜华投资	11,550.00	76.01%
2	陆善斌	1,650.00	10.86%
3	一佳兴舟	675.40	4.4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4	永瑞投资	600.00	3.95%
5	余杭产业基金	320.00	2.11%
6	思美投资	300.00	1.97%
7	复恒投资	100.00	0.66%
合计		15,195.40	100.00%

2020年6月30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20）24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3月5日止，千年舟有限已收到余杭产业基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2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十五）2020年7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年7月24日，千年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余杭产业基金将其持有的公司2.11%股权即3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一佳兴舟，同意铜华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0.99%的股权即1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一佳兴舟。

同日，铜华投资与一佳兴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7,573,143.75元；余杭产业基金与一佳兴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16,156,040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5.05元/注册资本。

公司2020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合计654.9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7月，按照千年舟有限制定的股权激励方案：1）新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一佳盛舟，本次激励员工通过向一佳盛舟出资，再由一佳盛舟向一佳兴舟进行增资，一佳盛舟按每单位出资额5.05元的价格取得余杭产业基金持有的千年舟有限320万元出资额；2）一佳兴舟原合伙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田茂华和陆功田直接向一佳兴舟增资，再由一佳兴舟受让铜华投资持有的千年舟有限150万元出资额；3）陆功田以252.44万元取得陆善斌持有的一佳兴舟150万份额，折合公司股数为50万元出资额。

此外，2020年12月，一佳盛舟新进的合伙人汪明超、詹延平受让一佳盛舟的合伙份额共计61.2万份，折合公司股数为12万元出资额。

上述股份支付的确定依据及计算过程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中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应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如果企业股份未公开交易，则应按估计

的市场价格计量。”由于公司为非公众公司，无公开市场交易价格，也无其他外部投资者参与投资，因此公司采用其他方法估计的市场价格来确定公允价值。

本次股权激励定价为 5.05 元/注册资本，大于公司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单位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 3.24 元，大于公司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评估单位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 4.10 元，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本次股份支付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参考 2019 年实现的扣非净利润的基础上，按照公司预计 2020 年实现的扣非净利润计算的 12 倍市盈率确定，单位出资额公允价值为 6.12 元。按照公司 2020 年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计算，该等公允价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1 倍，高于 2020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或增发定价的可比交易案例估值水平。

在此基础上，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如下：

（1）2020 年 7 月，一佳兴舟作为股权激励平台以 1,615.60 万元自余杭产业基金受让千年舟有限 320.00 万元出资额，以 757.31 万元自铜华投资受让千年舟有限 150.00 万元出资额，合计受让千年舟有限 470.00 万元出资额。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数量
单位出资额公允价值（元）	6.12
取得公司的出资额（万元）	470.00
取得成本（万元）	2,372.92
取得公司出资额的公允价值	2,876.40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503.80

（2）陆功田以 252.44 万元取得陆善斌持有的一佳兴舟 150 万份额，折合公司 50 万元出资额，本次份额系从持股平台离职员工收回，取得成本为 165.51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数量
单位出资额公允价值（元）	6.12
取得公司的出资额（万元）	50.00
取得成本（万元）	165.51
取得公司出资额的公允价值	306.00

项目	数量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140.50

（3）汪明超、詹延平取得持股平台一佳盛舟的合伙份额共计 61.2 万份，折合公司 12 万元出资额，取得成本为 62.85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数量
单位出资额公允价值（元）	6.12
取得公司的单位出资额（万元）	12.00
取得成本（万元）	62.85
取得公司单位出资额的公允价值	73.44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10.60

以上共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 654.90 万元。

2020 年 7 月 29 日，千年舟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工商登记材料，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铜华投资	11,400.00	75.02%
2	陆善斌	1,650.00	10.86%
3	一佳兴舟	1,145.40	7.54%
4	永瑞投资	600.00	3.95%
5	思美投资	300.00	1.97%
6	复恒投资	100.00	0.66%
合计		15,195.40	100.00%

（十六）2020 年 11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20 年 10 月 23 日，千年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经天健审计的千年舟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 556,921,249.99 元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为 151,956,000.00 股，每股 1 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千年舟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20 年 11 月 6 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20）478 号《验资报告》，对千年舟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

2020 年 11 月 12 日，千年舟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工商登记材料，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千年舟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1	铜华投资	114,001,501	75.02%
2	陆善斌	16,500,217	10.86%
3	一佳兴舟	11,454,151	7.54%
4	永瑞投资	6,000,079	3.95%
5	思美投资	3,000,039	1.97%
6	复恒投资	1,000,013	0.66%
合计		151,956,000	100.00%

（十七）2023 年 9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9 月 7 日，永瑞投资与千年舟、铜华投资、陆铜华、陆善斌签署《关于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回购协议》，约定：永瑞投资将其通过增资 30,000,000.00 元取得公司的 600.0079 万股股权转让给铜华投资，股权回购款总作价为 38,118,860.42 元，本次回购价格为 6.35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1	铜华投资	12,000.1580	78.97%
2	陆善斌	1,650.0217	10.86%
3	一佳兴舟	1,145.4151	7.54%
4	思美投资	300.00	1.97%
5	复恒投资	100.00	0.66%
合计		15,195.60	100.00%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三、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清理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汪明敢的 8 万元出资以及后续两次增资过程中的 104 万元出资，合计 112 万元出资系由陆铜华实际支付，也即存在着汪明敢代陆铜华持有公司股权的事项。出现代持的主要原因系为了使公司股东人数符合当时有效

的《公司法》（1993 年版）第二十条“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规定。

经核查，依据对汪明敢和陆铜华的访谈结果、两名股东签署的《股权代持确认函》、股权转让协议，确认代持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就代持行为的任何纠纷或争议。该等股权代持关系已于 2005 年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予以终止，千年舟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清理。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四、对赌协议情况

2018 年 9 月，公司在进行增资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陆铜华、陆善斌与投资机构永瑞投资、复恒投资及思美投资签署了《关于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主要约定了如下条款：1、对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业绩进行了约定，若实际未完成对应业绩，则陆铜华、陆善斌将以股权或者现金形式进行赔付；2、对上市时间进行了约定，若未完成，则陆铜华、陆善斌将进行股份回购。3、永瑞投资、思美投资及复恒投资享受优先认购权、随售权等。

该补充协议构成对赌协议等安排，但申请人并非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且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申请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2021 年 11 月，陆铜华、陆善斌与永瑞投资、复恒投资及思美投资达成《补充协议（二）》：1、陆铜华、陆善斌以现金形式对 2018 年、2019 年业绩进行补偿；2020 年由于受疫情影响，业绩补偿条款不再执行；《补充协议》中的其他条款全部终止；2、申报材料后如果上市未成功，则《补充协议》中除业绩补偿外的其他权利，包括回购请求权、优先认购权等恢复。

2021 年 12 月，陆铜华向投资机构永瑞投资、思美投资及复恒投资支付 2018 年、2019 年业绩补偿款，有关于业绩补偿的条款已履行完毕。

2022 年 4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思美投资及复恒投资分别签署《〈关于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明确：

(1)《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中的条款均不可撤销的终止；

(2) 双方确认不存在与《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相关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亦不存在与《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相关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至此，实际控制人陆铜华、陆善斌与投资机构思美投资及复恒投资的对赌条款均已完全、有效终止。

2023 年 9 月，永瑞投资与铜华投资、陆铜华、陆善斌签署《关于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回购协议》，约定：永瑞投资将其通过增资 30,000,000.00 元取得公司的 600.0079 万元股权转让给铜华投资。至此永瑞投资持有的全部千年舟股份已回购完毕。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陆铜华、陆善斌与复恒投资及思美投资达成协议，确认《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中的条款均不可撤销的终止，至此，实际控制人陆铜华、陆善斌与投资机构思美投资及复恒投资的对赌等条款均已完全、有效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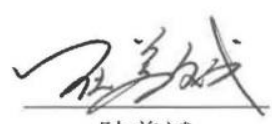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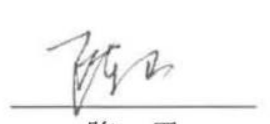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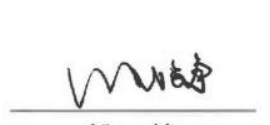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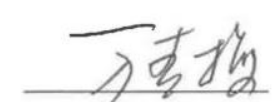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陆铜华	 陆善斌	 陈 卫	 方玉祥
 申士杰	 韦家勇	 姚 铮	

全体监事（签字）：

 徐 俊	 万春梅	 张 佳
---	---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田茂华	 马同华	 陆功田
--	--	---

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日

